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婕橋

電話：9251000#2676

電子信箱：a2255917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9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本縣審查作業，訂於本(114)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，請各校掌握時效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233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，前揭包含新住民清寒助學金。
- 三、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，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；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擇一辦理，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；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請

教學行政處 114/08/19



1140002504

貴校就教育部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助學金，參按比較利益原則，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。

四、送件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旨案助學金前須上網填報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撥款進度，並填寫「發放證明書」後上傳該網站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本次學期申請作業，如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- (二)本助學金採網路登錄作業並於線上審查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(包含日間及進修部)學生及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格。請學校於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6日起開放網站(系統)，請各校先行至網站完成登錄(網址：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並將表一(學生申請表)上傳即可。
- (三)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；另本助學金為協助弱勢學子順利就學，各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。
- (四)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如系統查無該學生資料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4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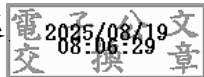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助學金採線上審查，預計12月可至前揭系統查看是否

審 查通過後另案通知再上傳表三印領清冊及發放證明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 助學金申請書說明、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表件各1份供參， 前揭表件另置於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Ln11lx>)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